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: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20044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2004474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44740 ATTACH2. docx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及客語文)專長教師 獎勵及補助計畫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5 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5799號函暨112年5月10日臺教 國署國字第1120061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國教署配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1377號函核定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(111-115 年) | 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 | 及「增加本土語文 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,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(詳細 內容,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):
 - (一)以下所稱教師,為任職國民中小學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 師,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。
 - (二)補助項目:
 - 1、支持貴校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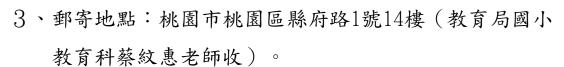


課程,以每師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計算、每校最高 2萬元。

- 2、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,公立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計算、最高補助18萬元;公立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計算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貴校就該名符合資格教師以申請1次經費為限。
- (三)執行期程: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:

- 1、申請期限:請於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前(免備文)寄(送)本局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時應檢附核章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」、「111學年 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及客語文)專 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教師 證影本、語言證書影本、111學年度教師課表及111學 年度二專班受訓函文等)。



- 4、信封請備註: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。
- 5、郵寄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敬請貴校先將學校請領清冊word檔E-mail至承辦人信箱:lisapretty@ms.tyc.edu.tw,以利彙整。
- 三、獎勵機制: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學







校充實本土語文師資,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,參與 專業知能活動,於符合前開情形之教師、學校人員,依項 目核予敘獎,且同1人不限1個項目。請貴校依旨揭計畫辦 理教職員敘獎,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 建議函(及WebHR)報送本局人事室;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 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,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 會議時,一併提出研議。

四、檢附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及客 語文)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(修正版)」及「學校請 領清冊 | 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23/09/19 文





